

以《古兰经》的 权利发誓的教法律例

حكم الحلف بحق القرآن

[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]

来源：伊斯兰问答网站

مصدر : 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



编审：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مراجعة: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以《古兰经》的
权利发誓的教法律例



问：以《古兰经》的权利发誓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答：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“任何人都不能以《古兰经》的权利发誓，因为《古兰经》的权利就是我们要尊重它、遵循它、信仰《古兰经》是伟大真主的语言，这一切都是我们的行为，任何被造物不能以自己或自己的行为发誓，发誓的对象只是伟大的真主或真主的任何尊名或属性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要发誓，就只能以真主发誓，要么就让他保持沉默。”

一切顺利唯凭真主，祈求真主祝福我们的先知穆罕默德和他的家属以及圣门弟子，并使他们平安！”

谢赫阿卜杜·阿齐兹·本·阿卜杜拉·本·巴兹

谢赫阿卜杜·冉扎格·阿菲夫

谢赫阿卜杜拉·本·尔德亚尼

谢赫阿卜杜拉·本·古欧德

《教法律例常务委员会法特瓦》(24 / 363)

